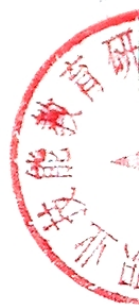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5 年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系统政务服务办事员职业技能竞赛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标人：西安职业技能教育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西安职业技能教育研究院

一、合同内容：2025 年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系统政务服务办事员职业技能竞赛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专家评审费、质量检查等所有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竞赛结束，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四个月内。

五、工作内容：负责组织政务服务办事员赛前培训、竞赛组织、办理证书等环节。赛前培训阶段：负责组织报名、授课老师邀请、课程设置、培训考核等工作；竞赛阶段：负责考试报名、考场确定、赛项设置、赛事组织、考试现场组织安排等工作；赛后阶段：负责组织专家阅卷、考试成绩公布等工作；证书办理：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及竞赛考核合格人员办理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政务服务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发放数量根据报名及竞赛通过等情况确定（预估发证约 900 份左右）。

六、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

行验收。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批。

七、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须对接触的甲方数据、个人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知识产权条款

1、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服务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1%的违约金。

6、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10%。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

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局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5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867850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 129910523610333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职业技能教育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955949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桥梓口支行

帐号: 26130601040003798

2025 年 8 月 4 日